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鄭慶章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師竹

徐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對原審判決金額新台幣714萬7,017元全部不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